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28日对联合化学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专门培训，并对未上线的相关人员派发了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培训地点：联合化学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中德证券主要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为主线，并结合相关违规案例分析和讨论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等注意要点，并解读了股份减持、股份锁定期等方面的规则。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中德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宣导及培训，强化公司对廉洁从业监管规定的学习和理解。

三、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联合化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合规意识，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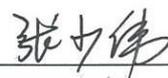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缪兴旺



张少伟

